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37號

聲 請 人 三太造機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敏政

代 理 人 范厚經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53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許 勻 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詹玕璇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137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臺北氧氣股份有限公司 林章豐	第一商業銀行萬華分行	107年5月30日	1,575,000 元	JA0000000